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77號

上訴人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宜

訴訟代理人 黃怡婷律師

被上訴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雪紅

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8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101年9月6日至102年4月17日止，陸續向伊訂購特殊規格之加密IC晶片HD65256D1HQP（下稱系爭晶片），共計64萬1,450片，每片價金為美金（下同）2.4元，伊即向上游廠商即訴外人臺灣瑞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薩公司）訂製系爭晶片後再交付予被上訴人。截至102年9月17日止，被上訴人尚未領取系爭晶片達6萬6,000片，經上訴人通知被上訴人受領，被上訴人於103年4月28日受領其中3萬3,000片後，仍有3萬3,000片遲不受領，惟伊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價金等語。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一）被上訴人給付7萬9,200元（2.4元×3萬3,000片），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於000年0月間就伊尚未領取之6萬6,000

片系爭晶片應如何處理進行協商，已於103年4月22日合意解除其中3萬3,000片之買賣契約。縱認上訴人無明示為解約之意思表示，然上訴人明知伊僅願受領3萬3,000片，仍主動表示將於103年4月28日交付3萬3,000片，足見上訴人默示解除尚未受領3萬3,000片系爭晶片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上訴人為半導體零組件專業通路代理商，請求權時效應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是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萬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本院卷93至94頁)。

(一)被上訴人自101年9月6日起至102年4月17日止，陸續向上訴人訂購特殊規格之系爭晶片，共計64萬1,450片，每片價金為2.4元。

(二)上訴人自101年9月10日起陸續交付系爭晶片予被上訴人，兩造復於102年7月2日、102年7月8日、102年9月17日分別合意減少4萬2,000片、5萬4,000片、2,560片。截至102年9月17日止，被上訴人尚未領取6萬6,000片，嗣後僅於103年4月28日受領3萬3,000片。

五、就本件爭點，本院之判斷如下：

(一)兩造是否合意解除系爭晶片中3萬3,000片之買賣契約？

被上訴人辯稱：伊尚未領取之3萬3,000片，兩造已於103年4月22日合意解除買賣契約云云(本院卷113頁)，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兩造電子郵件紀錄(原審卷103至107頁)，①訴外人即被上訴人物料控制主管梁夏蓮於103年3月1

01 7日詢問訴外人即上訴人業務人員黃明仁，可否取消系爭晶
02 片過剩6萬6,000片訂單等語，並副知訴外人即上訴人業務副
03 總經理金諭、產品經理黃顯發(下合稱金諭等2人)、被上訴
04 人物流控制人員賴怡潔(原審卷107頁)；②黃明仁則於同
05 日回覆稱，系爭晶片為客製化商品，沒有其他客戶可以使
06 用，已請瑞薩公司協助轉移庫存，並請被上訴人詢問客戶可
07 否協助處理庫存等語，並副知金諭等2人及賴怡潔(原審卷1
08 06頁)；③梁夏蓮於同年月18日回應稱，兩造可否各自負擔
09 一半等語，並副知金諭等2人及賴怡潔(原審卷106頁)；④
10 黃明仁於同年月19日回覆稱，本件為訴外人即被上訴人客戶
11 KDDI公司專案，被上訴人原先樂觀預估銷售量，102年6月以
12 前一再要求上訴人提前出貨，瑞薩公司因此竭盡所能交付庫
13 存晶片。但被上訴人自102年6月中旬起陸續取消系爭晶片訂
14 單，瑞薩公司與上訴人均不同意取消6萬6,000片之訂單等
15 語，並副知金諭等2人及賴怡潔(原審卷105至106頁)；⑤
16 黃明仁與梁夏蓮再於同年4月16日討論6萬6,000片系爭晶片
17 處理問題，黃明仁於同年月17日表示，上訴人經內部討論
18 後，針對6萬6,000片庫存，希望被上訴人至少於4月領取2/3
19 即4萬4,000片等語，並副知金諭等2人(原審卷105頁)；⑥
20 梁夏蓮於同日回稱，被上訴人只能受領3萬3,000片等語，並
21 副知金諭等2人及賴怡潔(原審卷104頁)；⑦黃明仁於同日
22 回稱：「這樣的情形不符合我們公司的提議，恐怕很難達到
23 您們希望的目標，但我會盡力，請稍待我幾天爭取」等語，
24 並副知金諭等2人及賴怡潔(原審卷104頁)；⑧黃明仁又於
25 同年月22日回稱：「經過內部討論，我們真的難以接受此方
26 案，但感受到您100%誠意，故：1. 我們於4月28日出貨3萬3,
27 000片。2. 請您驗收後，按程序處理系統操作問題」等語，
28 並副知金諭等2人及賴怡潔(原審卷103頁)；⑨梁夏蓮於同
29 日以黃明仁、賴怡潔為收件人，以金諭等2人為副本收件
30 人，回覆稱：「沒問題，同意您4月28日發貨3萬3,000片」
31 等語，並對賴怡潔稱：「請追蹤後續，如3萬3,000片驗收合

01 格，請同時取消訂單以終結本件數量過剩問題」等語（原審
02 卷103頁）；⑩黃明仁再於同日以梁夏蓮為唯一收件人回
03 稱：「知悉，謝謝」等語，並無副知任何人（原審卷103
04 頁）。由前開兩造電子郵件往來，可見被上訴人多次向上訴
05 人要求解除系爭晶片中3萬3,000片之買賣契約，並於103年4
06 月17日表示拒絕受領3萬3,000片，惟由黃明仁103年3月19日
07 稱「…瑞薩公司與上訴人均不同意取消…」、於103年4月22
08 日再表示「經過內部討論，我們真的難以接受此方案…」等
09 語，上訴人始終並無明示同意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又依證
10 人黃顯發於原審證稱：依上訴人之作業流程，如客戶取消訂
11 單，業務員收到通知需向上陳報，經過權限主管事業二部業
12 務副總經理金諭同意，始能授權取消訂單等語（原審卷138
13 頁），而金諭雖為上開①至⑨電子郵件之副本收受人，惟依
14 上開電子郵件全文觀察，僅足以證明其知悉黃明仁與梁夏蓮
15 之磋商過程，尚無從證明上訴人已默示為合意解除契約之意
16 思表示。至於梁夏蓮雖於103年4月22日回郵中一併指示賴怡
17 潔取消訂單，但此一被上訴人內部員工之間聯繫溝通，難認
18 對上訴人有何效力；而黃明仁收到該回郵後僅表示知悉，綜
19 合其先前於郵件中一再表示不接受取消，其意應僅係知悉被
20 上訴人同意上訴人於102年4月28日給付系爭晶片中之3萬3,0
21 00片，而非對於被上訴人內部員工間之聯繫做何回應，亦無
22 從推認為上訴人已默示合意解除該3萬3,000片買賣契約之意
23 思表示。故被上訴人辯稱：兩造已於103年4月22日合意解除
24 系爭晶片中3萬3,000片之買賣契約云云，並不足採。上訴人
25 主張該部分晶片買賣契約仍有效存在，應屬有據。

26 2.被上訴人另辯稱：依103年5月2日編號00000000、000000000
27 0採購單第10條約定（原審卷109至112頁），被上訴人得隨
28 時取消訂單，享有約定解除權云云（本院卷121頁），亦為上
29 訴人所否認。查上開採購單為被上訴人自行製作，並無上訴
30 人之用印，難認為雙方約定內容。且由兩造電子郵件紀錄，
31 被上訴人早在102年9月17日前已要求上訴人取消尚未領取之

01 系爭晶片6萬8,560片(原審卷41頁),經上訴人於該日同意解
02 除其中2,500片(扣除後即為截至102年9月17日止,被上訴人
03 尚未領取之6萬6,000片),被上訴人再於103年3月17日要求
04 解除系爭晶片中之6萬6,000片買賣契約,已如前述,則上開
05 103年5月2日採購單難認與本件有關。況且,如兩造確有約
06 定被上訴人得以隨時單方解除契約,被上訴人又何需在無意
07 受領系爭晶片時,反覆與上訴人討論商議,希望尋求上訴人
08 之同意取消?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09 (二)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

10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1 付價金之契約;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
12 領標的物之義務;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
13 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
14 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
15 人,以代提出,民法第345條第1項、367條、235條分別定有
16 明文。上訴人於102年9月17日向被上訴人表示系爭晶片已成
17 為上訴人公司庫存,希望被上訴人處理(原審卷41頁),再於
18 103年4月17日通知被上訴人,希望被上訴人至少在103年4
19 月領取3/2即4萬4,000片(原審卷105頁),堪認上訴人已將準備
20 給付通知被上訴人。雖被上訴人於兩造磋商後,仍於103年4
21 月17日拒絕受領3萬3,000片,但上訴人既已以準備給付之事
22 情,通知被上訴人,以代提出,被上訴人核屬受領遲延,上
23 訴人應仍得依買賣契約約定請求給付價金。

24 2.次按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
25 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事
26 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
27 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釋為於
28 其事實之發生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在此情形,若該
29 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生,應認其期限已屆至(最高法院110
30 年度台上字第48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31 (1)證人黃顯發於原審證稱:兩造請款流程為上訴人送貨到被上

01 訴人倉庫，由被上訴人倉庫人員驗收，貨交到被上訴人倉庫
02 後起算90天付款等語（原審卷138頁），為兩造所不爭執
03 （原審卷177頁）；被上訴人亦表示上訴人所提出之採購單
04 載明付款條件「針對收到的帳單直到本月25」、「在90天之
05 內到期淨額」等語（見原審卷第25至37頁），係指兩造約定
06 採月結90日內付款方式，亦即上訴人開立發票日期為當月1
07 日至25日者，被上訴人將於次月1日起算90日內付款；開立
08 發票日期為當月26日至月底者，被上訴人將於再次月1日起
09 算90日內付款（前審卷111頁），足證兩造約定系爭晶片價
10 金給付期限，為被上訴人驗收且上訴人開立發票日之次月1
11 日或再次月1日起算90日。兩造既約定以被上訴人驗收為起
12 算付款期限之基準，足見驗收並非系爭晶片買賣契約效力發
13 生之條件，而係被上訴人價金給付義務之期限屆至。

14 (2)上訴人已於102年9月17日將準備給付系爭晶片通知被上訴
15 人，再於103年4月17日通知被上訴人於4月前至少受領2/3即
16 4萬4,000片，被上訴人則於同日回覆只受領3萬3,000片，已
17 如前述，被上訴人既拒絕受領其餘3萬3,000片系爭晶片，即
18 確定不驗收，則依上說明，應認為被上訴人就系爭晶片之價
19 金給付義務期限已屆至。

20 (三)上訴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21 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將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
22 品及產物之代價，規定適用2年短期時效，係因此項代價多
23 發生於經常及頻繁之交易，宜儘速履行，故賦予較短之時效
24 期間，以促其從速確定，與交易數量、金額多寡及是否為特
25 殊商品，無必然之關聯。倘當事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供給商
26 品及產品而為販賣，縱依交易相對人特殊需求而製造，均可
27 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本件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
28 963號判決發回意旨參照）。查上訴人為國內外知名半導體零
29 組件專業通路代理商（原審卷93頁），所營事業項目包括電
30 子零組件製造、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
31 售在內（原審卷213頁），是因應客戶需求製作或採購系爭晶

01 片買賣，本在上訴人營業登記項目中，其銷售系爭晶片所生
02 之價金請求權，乃商人對其供給商品之代價請求權，自應適
03 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規定為規定2年。上訴人主張系爭晶
04 片為特殊規格，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無民法第127條之適
05 用，尚非可採。而如前所述，上訴人已將其準備給付系爭晶
06 片之情事通知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既於103年4月17日表示拒
07 絕受領剩餘3萬3,000片系爭晶片，已無從依原約定之月結90
08 日內付款方式，上訴人之價金請求權應自被上訴人拒絕受領
09 時即103年4月17日起算，而上訴人遲至109年7月14日始提起
10 本件訴訟請求給付價金，其請求權之行使，已逾2年消滅時
11 效，被上訴人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於法即無不合。

12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3 價金7萬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15 判決，併駁回其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
16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22 民事第十二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24 法 官 賴秀蘭

25 法 官 翁儀齡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張淑芳